

臺 北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編 制 表									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			
處 長		簡 任	第十三職等	一					
副 處 長	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		
主 任 秘 書	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				
專 門 委 員	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				
科 長	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				
主 任	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			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	
視 察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	
專 員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				
股 長	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					
高 級 分 析 師	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分 析 師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				
設 計 師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		
科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一				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
助 理 設 計 師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	
助 理 管 理 師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		
主 計 機 構	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
	佐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
人 事 管 理 員	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
合 計				八十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長一人及專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書記三人出缺後改置。